

附件2-2 (學校自評用)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 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 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 抽籤、3.電腦亂數。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 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 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 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 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 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 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 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 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 配作業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 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 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 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 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 表出席。	✓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 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	✓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均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均依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均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鼓勵學生參加，並依學生意願選擇是否參加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1.課後輔導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2.週六及寒暑假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學力精進課後社團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依113學年度教育部完全免試子計畫1補助，辦理課後留校晚自習，未向學生額外收費，並以學生自習功課為主。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未要求學生購買及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註3)	✓		考量行政人力及師資專長之基本節數，本校排課： 1.童軍課由第二專長教師授課七年級，每班1節，共2班，計2節。 2.家政專長教師(兼任學務主任)，家政授課每班1節，共5班，計5節。 3.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教師2人，每班1節，共授課3班，計3節。 4.音樂專長之代理教師1人，音樂課授課每班1節，全校6班，計6節。 5.113學年度市內介聘調入視覺藝術專長教師1人，視覺藝術授課每班1節，全校6班，計6節。 6.體育專長教師(兼任學生活動組長)，體育課授課每班2節，共授課4班，計8節。 7.佳里國中自造中心巡迴教師生活科技專長1人，授課每班1節，共6班，計6節。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同2-2-1之說明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註3)(註4)	✓		考量行政人力及師資專長之基本節數，本校排課除視覺藝術教師1人，配課輔導活動、表演藝術及健康教育共3門外，其餘教師配課每人均為一至二門。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		考量行政人力及師資專長之基本節數，本校排課儘量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鼓勵未具專長教師多參加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均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1.每學期每次定期評量後，均在個人成績單上註記，請學生注意是否達標準，並時給予輔導及補救。 2.每學期期末結算成績後，於寒暑假針對學生不及格之領域進行補考。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		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		本校教師無子女就讀本校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		每學期定期評量除九年級第2學期為2次外，其餘學期均為3次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 不符合項目(數字)：0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九年級上下學期各辦理2次，合計全學年共4次。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1.學校及教師均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成績通知單只出現各科日常及定期成績和組距。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 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 <u>21</u>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 <u>7</u> 個。					
自評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自評結果界定原則：

視 導 結 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自評人員核章：

教務(導)主任：

校長：

蔡克均

黃士益

謝元入